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滨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9名调整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至4名,非独立董事由6名增至7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拟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周俏女士、李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资格、工作履历和职业素养均满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艾芊先生、刘剑文先生、李书锋先生、李康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名;……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四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附件二: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良先生,出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软件部部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电子信息行业杰出企业家、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委会委员、IEC TC57 WG14工作组通信成员、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成员、国际供电会议(CIRED)中国国家委员会委员。

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7,362,9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严中华先生,出生于1966年9月,中国国籍,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常委、民盟山东省委会常委、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先后获"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第十五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5,686,1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文峰先生,出生于1967年7月,中国国籍,电子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质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文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曾宪忠先生,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省业余大学学历,审计师。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曾宪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周俏女士,出生于1973年7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副部长、纪委综合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省国控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监事。

周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滨先生,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7年至2019年任职于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恒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至2022年任职于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同时担任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李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艾芊先生,出生于196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91年7月上海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4年6月武汉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毕业,1999年3月清华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先后在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和University of Bath从事博士后工作,2002年10月至今在上海交通大学电气系任教,担任教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艾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剑文先生,出生于1959年5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6年7月至1999年12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5月至今任辽宁大学"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兼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会长,兼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书锋先生,出生于1965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6年湖南师范大学政教专业本科毕业,1996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1年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6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湖南省宜章一中,1991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湖南科技大学经贸系工作,任职讲师;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和长沙卷烟厂从事博士后工作,同时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兼职湖南大学,任职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在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其间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后工作,任职副教授、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系系主任、MBA中心副主任、MPAcc中心主任。曾兼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康先生,出生于1962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1984年7月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与无线电电子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7月山东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12月山东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自1987年7月至今在山东大学任教,曾担任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信息工程学院(威海)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务。期间曾作为访问学者在加拿大滑铁卢大学、麦克马斯特大学以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进修,以第一或通信作者身份在著名国际期刊发表60余篇研究论文,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内的多个重要科研项目。现担任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李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周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2.00、提案3.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公司将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将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月7日(上午9:00一11:00,下午13:00一17:00)

2、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联系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0531-88061716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0100

5、注意事项:

(1)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9",投票简称为"积成投票"。

2、本次股东会的提案2.00、提案3.00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00,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8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股份

股,占积成电子股本总额(504,092,274股)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积成电子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选举票数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文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曾宪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周俏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李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艾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民转债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其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0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98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9,8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期限为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78号文同意,公司98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民转债",债券代码"128144"。

根据《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2月28日)止。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受"利民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9,133,16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李明		
住所	江苏省新沂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李新生		
住所	江苏省新沂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李媛媛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5年12月19日,受"利民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9,133,166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李媛媛的合计持股比例由23.91%被动稀释至22.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4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98%	
合 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 明	62,104,948	13.80	62,104,948 13.24
李新生	44,737,620	9.94	44,737,620 9.54
李媛媛	714,228	0.16	714,228 0.15
合计持有股份	107,556,796	23.91	107,556,796 22.9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2月17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项瞻波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分配基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共计3,526,700股,即以415,440,872股作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1,613.08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78)。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在新年来临之际拟实施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盈利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